八十八年強執案件較上年增二九・六%
司法院成立小組研擬解決方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解決日益增加的強執案件，日前由民事廳邀集一審法院庭長、法官等成立清理民事執行積案小組，由公懲會委員張登科擔任召集人，積極研擬解決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司法院日前發布統計資料指出：八十八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強制執行事件新收計三十三萬七、五九三件，較上年增加二九・六%，雖然各地院執行處不遺餘力結案，結案件數較上年增達二七・九%，但因拍賣事件流標及九、十月份兩次大地震之影響，年底未結總件數已累積達一〇萬九、四一八件，較上年增加四三・九%，上述年底未結件數中，屬扣薪事件一五、八一六件占一五%，如依未結事件案由分屬清償債務五八、三八九件占五四%，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二三、九九九件占二二%，清償票款一九、二四六件占一七%。

司法院研修之強制執行法修正案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在強化執行績效，簡化不動產拍賣程序，相信對再開辯論之裁定，自應宣示裁判之日起算未交付達二十日以上；或半年內遲延交付或未交付達七日以上，且累計達其宣示及應宣示件數百分之十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六)遲延交付裁判原本或未依法於所定宣示裁判期日宣示裁判，並其再開辯論之裁定，自應宣示裁判之日起算未交付達二十日以上；或半年內遲延交付或未交付達七日以上，且累計達其宣示及應宣示件數百分之十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七)稽延案件不結，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兩個月以上，經通知改善，而無正當理由不改善者。

(八)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

(九)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

(十)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者。

(十一)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

(十二)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有草率情形者。

(十三)不當社交、理財或有損司法信譽者。

(十四)其他品德操守不佳、敬業精神不足或問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各級法院
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司院修正第五點增列為十四款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再次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八九）院台廳司一字第〇二一三八號令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由原十二款增加為十四款，茲將所修正條文刊登如下：

五、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一)生活奢靡，有損司法信譽者。

(二)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三)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四)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

(五)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

公懲會舉行主管會報
林委員長提出七項指示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日前舉行主管會報，由林委員長國賢主持。首先由各科室主管就業務提出報告，再由林委員長指示工作重點。

林委員長特別指出，跨越千禧年更要以跨世紀的決心迎接挑戰勇於改革，以符國人對司法的殷切期盼。為此在千禧年伊始，特別提出七項業務改革之議案：「成立有效的業務興革制度—於文書科設置意見箱彙整意見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辦法」、「建立權責分明、事權劃一之機制—議事科、調查科之業務與權責重新加以釐清規定」、「將相關審議系統之所有案件例稿及表格予以重新修正」、「計劃全面開放書記官上網路」、「編列電話語音系統之預算」、「由人事室負責研究編訂同仁使用之服務手冊」、「建立公平、公正考評各同仁之年終考績與獎懲案之機制」。經與會主管充分而熱烈的討論之後，均獲致圓滿之決議。（海）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至去年底止
民事保護令近七成為被害人聲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統計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自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起施行，至十二月底各地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計五、〇五八件，終結四、〇八七件，其中六成六為被害人所聲請，三成一為警察機關聲請，核發保護令二、七一四件，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不法侵害」、「禁止聯絡」、「強制遠離」等項分占前三位。（鳳）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七七號

裁判要旨：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等意旨觀之，必構成離婚之重大事由，有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始得由無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倘該重大事由，係夫妻間共同可歸責之過失行為所造成，即無容夫妻之任何一方依上開規定請求離婚之餘地。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

上訴人　劉○美

被上訴人　簡○森　（住址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二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即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並命兩造所生之長子簡○諺交被上訴人監護、長女簡○如交上訴人監護。係以：兩造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結婚，育有子女簡○諺、簡○如後，因家庭財產變更名義之爭執，上訴人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離家出走。旋雙方互控偽造文書、妨害家庭、傷害及履行同居等民刑事案件多件，並累及被上訴人之母、兄弟亦均一併被訴。足見兩造之夫妻關係已成寇讎，甚且不如陌路，實難維持其婚姻關係。而其婚姻之難以維持，應係雙方之過失所共同造成。上訴人對此一結果既難脫免其責任，而兩造所生長女簡○如自八十四年九月六日起即與上訴人同住，由其扶養多年等情狀，認簡○諺由被上訴人監護，簡○如由上訴人監護較為適當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等意旨觀之，必構成離婚之重大事由，有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原審不察，遽准被上訴人依該條項之請求，判決其與上訴人離婚，自非允洽。因被上訴人可否請求離婚尚屬不明，原審就兩造所生子女所為監護權誰屬之判決，亦屬無可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

高雄、屏東，品優敬業，熟電腦，經驗不拘

歷照：高雄市中華三路二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七）二六一五七五八

前臺北地院簡任法官楊樹梅女士逝世

【本刊臺北訊】前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夫人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法官楊樹梅女士已於本（二）月六日逝世，十五日安葬。楊法官享年九十六歲，在職時公正勤廉，同仁傳訊至表哀悼。

司法周刊八十八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行部洽。

行政訴訟法釋論

大法官陳計男著

總經銷：三民書局

定價：平裝八百元

大法書

商事法

修法後最新版內容：

一、配合海商法全文修正，重新整編最新法規，並附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掌握修正內容。

二、海商法相關之解釋、裁判、實務問題等各項實務見

良心相連 真心回饋 文教機構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新-新一代訴訟書狀管理系統，完全符合 Windows 95/98/2000 系統

速-視窗化簡易操作介面，提高文件製作效率

準-查詢文件迅速確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實-全省服務網，為使用者提供實在的服務保證

廣-舉凡各類狀紙格式，皆有提供 A4 及 B4 兩種列印尺寸。

上網好禮送

http://www.aisc.com.tw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E-mail: service@aisc.com.tw

高點〔法研所歷屆試題解析〕全系列

揭開法研所祕密檔案

根據新法舊題新解，針對出題教授見解作答，近8年考題全員集合！

收錄88年最新考題，坊間絕無僅有！

❶《台大篇》❷《政大篇》

郵政劃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3/31前有效

每本定價：480元，兩本合購可享85折優惠（合購請另加郵資6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118 http://www.license.com.tw

嘉揚 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